

第九九〇九〇一(九三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林良泰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張靜如秘書(代)、陳玉笙小姐(代)、吳得政秘書(代)、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林泰生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潘立芸副執行長(代)、董澍琦院長、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王啟昌組長、黃禮林組長、王釋逸主任、賴淑英秘書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無)

參、報告事項

一、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流程(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王釋逸主任報告

(一)98學年度起，明訂導師課程與輔導，確實協助學生學習。

(二)於9月10日舉行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

二、校外主管會議修改日程(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由於發布颱風警報，若9月2日上午7時前，台中縣市及屏東縣政府宣布不上班，9月2~3日校外主管會議行程即因應取消。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優良兼任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為提升卓越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99年8月19日e三五教學卓越計畫學院推動會議通過。

決議：

- 要點名稱修改為「逢甲大學優良兼任教學助理獎勵要點」。
- 第四條條文，刪除「每次」二字。
- 第六條條文，「教學活動協助」修改為「協助教學活動表現」
- 修正後通過。

二、新訂「逢甲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研發處)

說明：

(一)國科會99年8月23日來文，規定各校申請計畫須建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及評估機制，並須於9月27日前提出。。

(二)經研發處99年8月25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要點名稱修改為「逢甲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
- 請依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且增訂有關國科會支給規定之原則。
- 修正後通過。

三、新訂「逢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人事室)

說明：

(一)依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教師進修年齡及相關規定。

(二)經99年7月22日第223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署交換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一)馬華公會於2003年創辦拉曼大學，開設各類工程系、資訊科技系、社會科學系、工商管理系及中文系等。

(二)本校於2005年12月13日與該校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提議自99學年起選派交換學生赴本校就讀，為此兩校研擬簽訂交換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十五分。